

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



鄂政字〔2024〕287号

鄂伦春自治旗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鄂伦春自治旗省道公路养护工程项目 管理办公室的通知

旗直各部门，驻旗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做好我旗境内省道公路 S201 线、S303 线养护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工作，切实按计划完成目标任务，经研究决定，现成立鄂伦春自治旗省道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，具体机构及职能如下：

一、项目法人名称、法人代表姓名、办公地址、工作时限

(一) 项目法人名称：鄂伦春自治旗省道公路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

(二) 法人代表姓名：胡秀臣

(三) 办公地址：鄂伦春自治旗交通运输局办公楼

(四) 工作时限：三年

二、机构设置、职能及管理人员

主任：胡秀臣

副主任：高文光

建管办内设三个工作部门：

（一）项目管理部

部长：陈宪君

成员：陈绍文 徐兴宾 刘璐 李雪晴

赵晶 张晓磊 陈志强 张超强

职责：负责工程项目的协调、征拆和占用林地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工作；负责建管办各项制度的制定及落实工作；负责日常管理、组织筹备领导小组会议、协调联络各专项工作组等工作；负责后勤保障、车辆、办公设备的管理工作；负责建管办工作人员日常生活管理工作；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，配合其他部门做好相关工作。负责工程项目招标方案的制定工作；负责工程项目实施现场督导、计量支付审核、施工组织方案批复工作；收集相关信息及上报工作。

（二）质量监督部

部长：于彦彬

成员：吕文冬 邵新欣 司磊 牛永革 王楠

职责：负责工程项目质量监督、现场施工安全检查和环境保护工作；负责工程项目质量认证、贯彻上级有关质量方面的规范要求等相关工作。

(三) 财审部

部 长：宋 杨

成 员：梁金鸽 阿子舒

职 责：负责对审核后的工程二类费用按程序进行支付、工程财务分析、工程二类费用资金管理及配合上级部门工程审计等相关工作。

此通知

